

红寺堡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2025 年重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红寺堡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规范我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管理，构建特色鲜明、联动协同的县域创新格局，提高我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征集推荐2025年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围绕高质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助力县域创新发展、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深入推进科技合作等，投入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 210 万元、县域跃升奖励资金 25 万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强化科技服务，推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惠及民生福祉，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聚焦特色产业发展，推广先进技术示范应用

围绕六大重点特色产业，集聚创新资源，积极组织申报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让更多的科研成果实实在在地转化为新产品、新服务，形成新产业，创造新需求，推动科技工作和红寺堡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度融合。肉牛和滩羊产业引进品种改良、选优和快速繁育、疫病预防和诊断、精深加工及

副产品综合利用等技术转化应用；葡萄酒产业引进防冻抗旱品种引选、标准化种植、低产业园改造、低成本酿造工艺、葡萄质量控制等技术转化应用；枸杞产业引进枸杞制干、病虫害绿色防控、高附加值功能食品、药用等技术转化应用；黄花菜产业引进绿色种植、晾晒加工、品种选育、精深加工、附加值提升等技术转化应用，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类项目 3 个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科技型企业，形成县域产业品牌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新格局，示范带动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二）聚焦县域创新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坚持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的着力点，聚焦产业、生态、民生等领域短板弱项，深入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行动，加大新品种、新技术等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促进科技项目与现实生产力紧密对接、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让科技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支持法人科技特派员，围绕县域农业生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人口健康、数字乡村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拓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服务。组织法人科技特派员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类项目 10 个以上，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聚焦服务能力提升，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着力构建新型科技服务体系。围绕我区“六新六特六优+N”的产业发展思路，重点支持规模较大的法人科技特派员培育成立社会化服务站点或组建创新联合体，集中开展科技成果示范转化与推广。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创新技术转移转化推广机制和信息定期发布机制，组织企业积极参加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活动，培育一批技术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2.持续加强本土科技人才培养。对接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村主导产业技术指导、培训等科技服务。组织本区自然人科技特派员以及已认定为外省区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实施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科技服务类项目 5 个以上，力争培训一批会经营、善管理的产业发展带头人和高素质的农民队伍，持续加强本土科技人才培养。

（四）聚焦科技创新合作，凝聚科技创新合力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联合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带动培养本土科技人才。持续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加强闽宁、鲁宁、陕宁等科技合作，支持区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以及外省跨区域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构建起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参与的开放创新合作体系，建立起横向联动、纵向衔接、定期会商、运转高效的开放创新长效机制。

二、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项目征集阶段（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在“红寺堡科技”公众号发布年度项目征集通知，组织县域企事业单位、科技特派员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模块开展网上申报等工作，进行项目初审。

第二阶段：项目评审阶段（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项目评审，专家评审后开展实地勘察；经会议研究后，提交拟立项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表至自治区科技厅相关处室审核查重。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按程序公示、立项，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启动暨廉政风险谈话会，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开展项目实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并配合中期督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阶段：项目验收评价阶段（2025 年 11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验收申请，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后进行工作总结、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预期成效

2025 年度我区计划实施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 22 个，其中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 17 个（成果转化类 9 个、创新创业类 2 个、科技服务类 6 个），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配置额度 130 万元，县域跃升奖励资金 5 万元；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引进示范推广项目 5 个，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配置额度 80 万元、县域跃升奖励资金 20 万元，通过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实施，切实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通过项目实施，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 40 余个，示范面积近 7000 亩，开展技术服务 70 余场次，培育示范户 100 余户，培训农民 600 余人，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不断优化。科技部门充分发挥内联外引作用，通过协助企业参与技术成果推介、技术咨询、校企“联姻”等活动，形成常态化产学研合作推进机制。利用科技特派员作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引导农业与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并进，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存在的技术瓶颈，集成示范一批成熟适宜的科技成果，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提升县域创新发展能力，助力群众增产增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红寺堡区委、区政府安排，各部门合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工作，科技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全面规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组织部要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农业农村局要开展技术需求挖掘、征集、凝练和对接等服务，确保引进的科技成果对症下药；财政局要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现场踏勘、评审、验收等提供资金支持；工信、发改、统计、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加强对县域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扶持，推进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二）强化资格审查。科学技术局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项目申报单位的运营情况、执行项目基本条件、科技征信情况、安全生产条件等内容，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对项目承担单位的资质和拟引进科技成果的适用性进行严格审查。

（三）强化绩效评价。科学技术局要采用中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重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成果达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为项目后续发展提供参考和支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防止资金浪费和滥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我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典型模式、典型经验的总结和宣传，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创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转化氛围。

附件：1.2025 年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立项
清单

2.2025 年自治区重点预算绩效目标表